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黄骅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电话：

传真：

乙方：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朝阳区西坝河东里18号中检大厦9层

邮编：100028

电话：84185889

传真：84486100

甲方因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江西志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作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

案件一：

1、对方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江西志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审理机关：黄骅市人民法院

4、审级：一审

案件二：

1、对方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审理机关：黄骅市人民法院

4、审级：一审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 1、起诉、应诉、反诉；
- 2、变更或放弃诉讼请求；
- 3、出庭、辩论；
- 4、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 5、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委派宫煜律师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5、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职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河北光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_张艳菊___为乙方律师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针对第一个案件，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贰万元（¥20000元）；针对第二个案件，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叁万元（¥30000元）。如甲方继续委托乙方代理上述案件的二审代理工作，则每个案件的二审代理费按一审代理费的60%收取。

上述代理费，乙方应在立案后七日内支付到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账号：1100606350188000591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联行号：301100000138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甲方按照乙方律师预支、事后实报实销方式报销上述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应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第三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职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 3、甲方逾期十五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三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2、乙方完成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
-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 2022 年 月 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包括裁决、调解、诉讼外和解及撤诉）。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

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代表：



乙方：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代表：

